

关于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公告

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根据《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原则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于每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公告应明确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生效日，原则上，应满足公告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于因变更指定的开放期结束后生效。如果投资人不认可变更后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可以选择在最近的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

现将华林证券季季安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如下：

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开始，将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 2.8%。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起算日为每笔参与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

为保证委托人权益，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11 日临时开放赎回。委托人不认可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的，可选择在上述临时开放赎回日内申请退出。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变更。

本次临时开放期内退出客户适用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3.0%，退出不收取退出费用。

更改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为：

在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将根据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其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8% 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每一个投资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之间的天数；

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方法
$R \leq 2.8\%$	0	$H = 0$
$R > 2.8\%$	50%	$H = (R - 2.8\%) \times 5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5$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管理人特别声明：此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投资者已知悉，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如有疑问，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400 188 3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hinalin.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